

大華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業 成績		操行 成績		聯絡 手機	
E-mail					
工讀助學現況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內外工讀或助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校外工讀(工讀地點：_____每月工讀時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校內一般工讀助學(一般工讀助學單位：_____每月工讀時數：_____)				
申請資格	<p>1. 本校在學學生通過 105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其前一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在學期間仍需要生活助學金補助者。</p> <p>2.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無領取校外實習津貼者。</p> <p>3.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p>4. 在校期間無記過者。</p> <p>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本人同意本校係為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資料以上目的作業需於第三方處理及閱覽及利用，以供財稅中心查調，若您未能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時，恕無法幫您申請弱勢助學計畫。</p> <p>6.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2) 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3) 第 20 條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p> <p>7. 學校進行各類公告作業，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利用行為，應符合第 16 條(公立學校)或第 20 條(私立學校)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資格規定：_____ (請申請人親簽)</p>				
執行說明	<p>1. 申請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p> <p>2. 助學金名額：依學校預算經費額度，於次年 1 月公告獲領名額。(家庭年所得最低級距及有特殊境遇者列入優先名單)。</p> <p>3. 助學金名額：獲生活助學金同學依規定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提供每月 40 小時服務學習，每人每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服務時務不得累加)。</p> <p>4. 助學時程：每年 3 月至 7 月底(中途有休退學、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者，即停止服務助學)。</p>				
檢附資料 (請勾選)	1. 前一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內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及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規定	1.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前繳回課服組。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生活助學金，切結無下列情形：

- 一、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領取校外實習津貼。
 - 二、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 以上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係 大華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學生，爰同意若獲大華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願意遵守於受補助月份在校內單位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